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昇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70號、第1360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昇光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王昇光依其經驗與智識思慮，應知悉金融外匯帳戶相關手續應由本人親自持身分資料及存摺至臨櫃辦理、或透過金融機構之官方網站、官方APP申請辦理，如他人以通訊軟體要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以辦理外匯帳戶相關手續，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為獲得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可欣」期約之港幣20萬元，即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帳號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單一犯意，各於同年10月26日、11月3日、11月7日將所申辦之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竹一信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某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嗣「許可欣」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詐

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致李嘉林、唐偉倫、曲育仙、盧靖琳因此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嗣李嘉林、唐偉倫、曲育仙、盧靖琳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嘉林、唐偉倫、曲育仙、盧靖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王昇光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5頁、第5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嘉林、唐偉倫、曲育仙、盧靖琳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375號移歸字第23頁至第25頁、第75頁至第76頁、208頁至第209頁；13606號偵卷第28頁至第31頁、第32頁），並有被告提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照片、被告與「許可欣」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與「張專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統一超商繳款證明（顧客聯）照片、被告之臺企銀行帳戶、新竹一信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之各1份、附表「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查（11670號偵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13頁至第62頁、第63頁至第80頁、第105頁至第107頁、第108頁至第138頁、第139頁；375號移歸字第9頁、第10頁、第12頁至第13頁），足認

01 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
02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2條，並
06 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之序文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
07 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
08 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
09 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
10 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
11 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
12 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
14 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另因應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
16 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1日施行，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
17 正，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8 附此敘明。經查，被告為獲取對價而交付上開7個帳戶之提
19 款卡暨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不法使用，顯與一般
20 商業習慣不符而已非屬正當理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
21 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
22 對價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3 (二)被告於前揭時地，先後將其申辦上開新竹一信帳戶、臺企銀
24 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中國信託
25 商業銀行帳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6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接續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交付、
27 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在自然意義上雖有數個幫助行
28 為，惟主觀上應係本於同一幫助之不確定故意所為，且各次
29 行為時地密接、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
30 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31 理，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三)被告於警詢、偵查過程中，均辯稱其將上開7個金融帳戶之
02 資料交付予他人，係因「許可欣」稱要在臺灣開店，要我幫
03 忙收款給朋友而被騙等語（13606號偵卷第6頁至第8頁；116
04 70號偵卷第8頁至第10頁），核其供述之內容，並未坦認自
05 己係「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
06 用，縱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仍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7 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08 (四)爰審酌被告應知悉金融外匯帳戶相關手續應由本人親自持身
09 分資料及存摺至臨櫃辦理、或透過金融機構之官方網站、官
10 方APP申請辦理，如他人以通訊軟體要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
11 以辦理外匯帳戶相關手續，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卻
12 仍任意交付提供申設之金融帳戶合計7個予他人使用，致使
13 真正犯罪者得藉此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
14 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欺、洗錢犯罪之困難，所為當有非是，
15 惟念及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
16 考量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科
17 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5
18 頁）附卷可參，素行尚可，且其自身亦遭「許可欣」所屬之
19 詐欺集團詐騙高達新臺幣1,010萬1,117元等情，有其調查筆
20 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查（1
21 1670號偵卷第92頁至第93頁、第142頁至第143頁），足證其
22 受害程度非輕，而告訴人曲育仙亦不願追究本案（本院卷第
23 52頁至第53頁），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已經退
24 休，已婚育有成年子女，現與太太同住，經濟狀況倚靠老農
25 津貼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5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
28 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典，於本院審理時願意面對錯誤
29 坦承犯行，且其高齡78歲，現已退休無業，生活倚靠政府補
30 助，卻另遭受「許可欣」所屬之詐欺集團詐騙高達上千萬
31 元，其所受損害實屬嚴重，而告訴人曲育仙亦不願追究本

案，並考量被告係網路交友而誤信他人，思慮雖有欠周，惟究非惡性重大之徒，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提供本案帳戶無得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45頁），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上開犯行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故本院無從就此部份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至上開各該帳戶之資料、提款卡暨密碼等物，已交由該詐欺集團持用而未據扣案，惟該等資料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旄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
1	李嘉林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11月2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於「GMI」APP買賣黃	113年1月2日 11時14分許	19萬7,132元	證人即告訴人李嘉林於警詢之證述（375號移歸字第23頁至第25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

		金及美金獲利云云，致李嘉林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王昇光之臺企銀行帳戶。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內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375號移歸字第22頁、第27頁、第28頁、第29頁、第30頁、第34頁、第66頁、第67頁）。
2	唐偉倫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12月中旬，透過交友軟體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於「華強北批貨網」網站買賣電腦獲利云云，致唐偉倫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王昇光之新竹一信銀行帳戶。	113年1月8日 15時26分許	2萬5,077元	證人即告訴人唐偉倫於警詢之證述（375號移歸字第75頁至第76頁），並有王昇光新竹一信帳戶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通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375號移歸字第13頁、第69頁、第81頁、第102頁至第131頁、第132頁、第153頁、第180頁、第203頁、第204頁）。
3	曲育仙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1月9日22時許，透過臉書「大中華租屋討論區」刊登不實廣告，並於LINE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可預約看房云云，致曲育仙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王昇光之新竹一信銀行帳戶。	113年1月10日 12時27分許	2萬6,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曲育仙於警詢之證述（375號移歸字第208頁至第209頁），並有王昇光新竹一信帳戶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375號移歸字第13頁、第207頁、第210頁至第215頁、第216頁、第218頁至第220頁）。
4	盧靖琳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10月，於通訊軟體LINE上以暱稱「Strive」，佯稱匯款至	113年1月3日 10時35分許	4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盧靖琳於警詢之證述（13606號偵卷第28頁至第31頁、第32頁），並有第一商業銀行交易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陳

(續上頁)

01

		指定帳戶，可投資香港賽馬獲利云云，致盧靖琳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王昇光之第一銀行帳戶。	113年1月3日 10時36分許	4萬元	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交易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各1份（13606號偵卷第15頁、第27頁、第33頁至第43頁、第44頁、第67頁、第69頁、第128頁至第129頁）。
--	--	---	---------------------	-----	--